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耿广军（公民身份号码340121******3410）、李方菊（公民身份号码340121********340X）：**原告吴晓红与被告耿广军、李方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0103民初142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耿广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吴晓红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自2024年9月20日以5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35%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驳回原告吴晓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40元，由原告吴晓红负担1290元，被告耿广军负担1050元；公告费400元（据实结算），由被告耿广军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/申请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/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6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6日 ）